

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75 万元。现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2、审议意见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代缴纳水、电费，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董事签字:

王会林 (签字): 王会林

2026年4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孙伟民（签字）： 孙伟民

2026 年 4 月 1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姜广顺（签字）：姜广顺

2026年4月13日